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059號

原告 楊皓鈞

被告 姚柏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【機械腳踏車】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

01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2 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3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本件原告機車係110年1月出廠，迄本件
04 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23日止，已使用3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05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9元（詳下列計算式）。

06 零件折舊計算式

07 折舊時間	金額
08 第1年折舊值	$4,600 \times 0.536 = 2,466$
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600 - 2,466 = 2,134$
10 第2年折舊值	$2,134 \times 0.536 = 1,144$
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134 - 1,144 = 990$
12 第3年折舊值	$990 \times 0.536 = 531$
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90 - 531 = 459$
14 第4年折舊值	0
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459 - 0 = 459$